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绵职院党发〔2018〕33号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促进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廉政约谈，是指约谈人与特定的对象通过约见谈话的形式，了解沟通情况、指导督促工作、及时提醒警示，教育帮助约谈对象端正思想认识，认真整改问题，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第三条 廉政约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教育为先、注重预防、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纪律与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廉政约谈的主体及分类

- （一）校党委主要领导与党委班子成员或特定对象间的约谈；
-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联系）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间的约谈；
- （三）校纪委书记与特定个人或集体间的约谈。根据工作需要，校领导可委托相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开展廉政约谈。

第五条 廉政约谈的种类

(一) 工作约谈。即约谈人根据工作需要,了解约谈对象个人思想、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了解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维护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和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听取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各层级的工作约谈次数每年不得少于1次。

(二) 警示约谈。即约谈人针对约谈对象本人或其分管的职责范围内,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党风党纪、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警示约谈,要求约谈对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出防范对策和整改措施。

(三) 诫勉约谈。即约谈人根据信访反映、群众举报、审计以及案件检查等反映出约谈对象自身或班子以及所在单位(部门)存在的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约谈人及时与约谈对象进行诫勉约谈,帮助其分析原因,并要求约谈对象认真加以整改。

第六条 上级纪委要求进行约谈的,直接启动约谈。出现《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方案》(绵职院发〔2017〕55号)中提及的启动条件的,应及时启动约谈。除此之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启动警示约谈或诫勉约谈:

(一)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以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执行不力的;

- (二) 政治态度不端正, 有错误言行, 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对廉政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 以致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对学校党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学校纪委要求协助配合的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好的;
- (五) 廉政责任范围内的干部或者师生员工发生严重违纪违规案件的;
- (六) 对廉政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作风建设问题隐瞒不报、不管不问的;
- (七) 对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信访举报和群众诉求不认真配合调查核实, 问题久拖不决的, 或者瞒报、谎报、迟报重大或紧急信访举报和群众诉求信息,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用人失察失误, 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和产生不良影响的;
- (九) 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以及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十) 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 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但错误情节轻微, 且认错态度较好, 能及时改正错误, 免于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
- (十一) 其它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需要及时进行约谈的。

第七条 廉政约谈的程序

廉政约谈工作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推动实施。

（一）党（校）办、纪委办、组织部、督办等单位（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信访及问题线索，提出拟由校领导开展廉政约谈的干部建议名单和重点内容，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制廉政约谈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廉政约谈的实施主体、提醒内容、陪同谈话人员、时间安排、记录人员，起草谈话提纲，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三）相关单位（部门）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廉政约谈记录、统计工作，要求廉政约谈对象在廉政约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廉政约谈内容作出书面说明，送主谈人审核。

主谈人应根据反映问题性质、谈话对象态度、问题事实说明情况等，对廉政约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委托其他校领导再次谈话或通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廉政约谈记录表》及廉政约谈对象的书面说明，应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四）廉政约谈一般采取约谈人（或邀请特定的对象参与）与约谈对象之间单独谈话的方式进行，根据情况，也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实施约谈的主要内容

- （一）向约谈对象通报有关情况。
- （二）向约谈对象了解相关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三）约谈对象对约谈人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作出说明并明确表态。

第九条 约谈结束后的整改落实

（一）工作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要根据约谈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及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确保工作约谈取得实效。

（二）警示约谈和诫勉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约谈人和纪委办。

（三）纪委办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就约谈对象的整改事项、整改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回访。

（四）约谈对象应定期或不定期的主动向约谈人汇报后续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 约谈要求

（一）约谈时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并做好谈话记录。

（二）谈话要注意方式方法，尊重、维护约谈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约谈对象透露投诉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及反映材料等具体信息，注意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的对象，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五）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予以补谈。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约谈记录表

约谈类型					
约谈人员	姓 名	职 务	约谈对象	姓 名	职 务
记录人员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内容简述					
约谈人签字					
约谈对象签字					